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453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]，女，[]，[]，住址
福建省 []。

被执行人：梅 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址
浙江省 []。

本院在执行徐 [] 与梅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
行人梅 [] 履行 (2013) 闵民一(民)初字第 5524 号民事调解书
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 (2014) 闵执字第
453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梅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
顾戴路 1100 弄 101 号 302 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
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梅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
1100 弄 101 号 302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金 慧

审 判 员 顾红兵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潘正权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